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粉筆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粉筆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06-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就其作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而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言)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引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6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投票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06-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粉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9)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即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各為「一致行動人士」)
「一致行動協議」	指	原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9月6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增加在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
「粉筆藍天」	指	北京粉筆藍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合併關聯實體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月9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原一致行動人士」	指	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即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除任何庫存股份外，有關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補充協議」	指	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李鑫先生不再有責任依照張小龍先生的指示行事，及與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一致行動，於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層面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及重大問題的決策時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相關董事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倘適用)一致投票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百分比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執行董事

張小龍先生

魏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東曉先生

袁啟堯先生

袁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103號樓1-6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6月13日批准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2024年6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時。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233,282,53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446,656,506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

3. 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4年6月13日批准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2024年6月1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時。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閣下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233,282,53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223,328,253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5.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可重選連任。

因此，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彼等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退任董事履歷顯示彼等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術及經驗，並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

6.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獲得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年度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nbi.com)刊登。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就其作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而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言)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宜。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及
- (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在市場進行的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根據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一般授權進行，而該項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233,282,530股股份（當中概無庫存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時止期間，購回不超過223,328,25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可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的註銷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全部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或可動用的營運資金信貸，且無論如何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但不限於可用作分派的溢利及／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於緊隨撥付後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前十二個曆月每月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4.840	3.980
6月	4.640	4.070
7月	4.130	2.370
8月	3.090	2.550
9月	3.500	2.200
10月	3.900	2.440
11月	3.320	2.350
12月	3.250	2.520
2025年		
1月	2.700	2.280
2月	3.380	2.420
3月	2.950	2.440
4月	2.530	2.030
5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2.370	2.120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建議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的權力時，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一致行動人士(即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而一致行動的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直接及通過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持有551,10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8%。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購回股份，則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約27.42%。董事不建議於該項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即張小龍先生、魏亮先生及李勇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執行董事

張小龍先生

張小龍先生(「張先生」)，42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與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整體技術及課程開發。張先生於2015年2月開展本集團業務，自此一直擔任粉筆藍天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擔任我們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北京粉筆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以及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擔任北京粉筆天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京猿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YUAN Inc的子公司)公職人員考試產品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張先生自2011年8月起任職於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貴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通過(其中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被視為擁有551,101,000股股份及27,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張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薪金、另加花紅、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權激勵。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魏亮先生

魏亮先生(「**魏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培訓業務及技術事務的整體管理。魏先生於2015年2月與張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粉筆藍天的總裁，並於2015年2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粉筆藍天的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本集團前，魏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的子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擔任開心人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44)的子公司)的無線工業部門經理。在此之前，魏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索尼移動通信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魏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通過(其中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中間實體被視為擁有551,101,000股股份(包括未歸屬獎勵5,25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條款或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魏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薪金、另加花紅、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權激勵。魏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i)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魏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enbi Ltd.

粉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茲通告粉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06-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張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魏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成io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發行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同類安排可能獲獎勵的股份；或(v)依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根據相關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5年5月29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為2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之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股東名冊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認為合適且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作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就其作為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而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而言)須放棄在大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